

增量政策出台预期下调

“以旧换新”激励举措需细化

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

在一季度我国GDP增速高于全年目标的情况下,经济良好开局对改善有效需求不足提供了修复基础。鉴于一季度经济增速较高,使得全年经济目标完成压力有所

改善有效需求不足

对于市场来说,扩大有效需求的根本是建立收入持续增长的机制。除此之外,居民的消费意愿也需要提振。

初步核算,一季度我国GDP总量为296299亿元,按不变价格计算的GDP同比增长5.3%,高于市场预期的4.9%,也高于全年5.0%的增速目标。其中,名义GDP同比增长4.2%,较去年四季度上行0.4个百分点。从一季度数据看,经济呈现整体回升态势。

在此基础上,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,一季度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,呈现增长较快、结构优化、质效向好的特征,经济实现良好开局。与此同时,会议也对当前存在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总结。

会议认为,当前有效需求仍然不足,企业经营压力较大,同时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,国内大循环也不够顺畅。

对于这些问题,中证鹏元评级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吴进辉表示,从一季度各项数据看,当前经济总量表现可圈可点,但结构出现了分化,名义GDP偏低,企业增收不盈利现象普遍存在,这些都是有效需求不足的表现。

据悉,有效需求主要包括投资和消费两个部分,其中,消费是

放缓,这降低了二季度出台增量政策的必要性。

5月8日,澳洲会计师公会华东和中区委员会会长诸斌在接受采访时说,根据《政府工作报告》

要求,今年的积极财政政策要适度发力,从目前发布的各项数据看,二季度出台全面增量政策的可能性不大。

“我们认为,二季度政策会

在冷热不均方面做一些调整,适度发力的点会集中在推进进度偏慢领域,重点是以拉动消费为主,其中‘以旧换新’是一个抓手。”诸斌说。



目前,“以旧换新”政策主要以汽车、房产等老百姓存量资产中的大件物品为主。

视觉中国/图

有效需求的主体部分。目前所说的有效需求不足,主要是指有货币购买力的需求不足。

为改善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,今年3月,国务院发布的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提出,到2027年,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,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%,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%,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。

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,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“以旧换新”受到市场各方关注。

近日,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发布的《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明确提出,将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,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,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;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

长50%,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%。

然而对于市场来说,扩大有效需求的根本是建立收入持续增长的机制。除此之外,居民的消费意愿也需要提振。

诸斌认为,当前“以旧换新”的前提是居民手里有钱,如果在“换新”过程中能够出台更多的配套措施,缓解增量资金的一次性支出压力,这或许可以带动更多消费。

完善“换新”配套举措

住房“以旧换新”的因城施策推广主要分为三个阶段:第一阶段为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年初,住房“以旧换新”主要在三线城市,政策示范作用相对有限;第二阶段为2024年4月,以郑州为代表的二线城市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政策加码,更多城市采用国企收购模式;第三阶段为4月下旬,深圳、上海陆续发文,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扩散到一线城市。

在改善有效需求不足的背景下,二季度政策主基调仍是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,而设备更新和消费品“以旧换新”成为推动更多实物工作量落地的一个重要抓手。

以“以旧换新”为例,根据诸斌的观察,目前市场对“以旧换新”政策比较接受。据悉,目前“以旧换新”政策主要以汽车、房产等老百姓存量资产中的大件物品为主。也就是说,如果居民对汽车有迭代升级需求,当下不失为一个“以旧换新”的好时机。

“按照现有政策,居民响应政策要求购买新车,会有专门机构回收这些旧车,同时相关的税费办理也非常方便。从政策细节看,现有政策安排对旧产品回收的优惠或补贴力度都比较大,也有相应的制度保障,从汽车“以旧换新”来说,目前优惠力度比较大,换车的时机也不错。”诸斌说。

不仅如此,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“以旧换新”的重大决策部署,国家税务总局印发《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有关事项的公告》,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的具体措施。

根据政策安排,出售者通过“反向开票”销售报废产品,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%征收率减按1%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。

陕西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胡梦飞表示,“反向开票”政策解决了所得税扣税凭证不足、车辆报废拆解专用设备进项税额抵扣以及

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后不能对下游企业开具13%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系列问题。

“下一步,公司将重新选择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,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并列支各项所得税成本费用,进一步降本增效,为建设低碳、环保、可持续的区域经济发展新模式贡献自己的力量。”胡梦飞说。

除了汽车“以旧换新”,近期多地也出台了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政策。据不完全统计,已有近40个城市出台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政策。

具体来看,住房“以旧换新”的因城施策推广主要分为三个阶段:第一阶段为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年初,住房“以旧换新”主要在三线城市,政策示范作用相对有限;第二阶段为2024年4月,以郑州为代表的二线城市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政策加码,更多城市采用国企收购模式;第三阶段为4月下旬,深圳、上海陆续发文,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扩散到一线城市。

华泰证券研报指出,住房“以旧换新”分为国企收购、市场化交易、购房补贴三种模式,其中国企收购政策力度较大,消化商品房库存+增加保障房供给,政策想象空间较大。

不过,对于“换新”实施细则中的配套举措,市场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诸斌认为,当前政策对旧物回收的制度比较完善,但对一些“换新”举措的激励还不够明确,对于这部分内容,如果政策制定部门能综合考虑出台更细化的优惠政策,那对拉动市场需求促进消费会起到非常大的助推作用。

科创属性评价“四年四修” 专利产业化有硬要求

本报记者 吴婧 上海报道

六年来,科创板从无到有,在聚焦“硬科技”的政策导向

下,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支

持力度在不断增强。日前,证监会

对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

称《指引》)进行了第四次修改,适度提高了对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的研发投入、发明专利数量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。

“监管层要求科创板凸显‘硬科技’特色,这对科技创新实力较强的企业来说一定是好事。”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张建对《中国经营报》记者表示,《指引》的修改旨在引导科创企业更加重视研发投入,同时

明确专利产业化的要求,将引导企业更加注重科研成果转化能力,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质效提升。

四年四修

近期,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证监会修改了《指引》。

《指引》自2020年3月发布实施以来,在较短时间内经历了较高频次的修改。

据记者梳理,2021年4月《指引》第一次修正;2022年12月第二次修正;2023年8月,证监会发布《关于修改、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》;2024年4月30日,《指引》第四次修正,证监会发布《关于修改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(试行)〉的决定》。

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《意见》提出要凸显科创板“硬科技”特色,强化科创属性要求。这要求科创板主要服务符合国家战略,拥有关键核心技术,科技创新能力突出,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,具有稳定商业模式,市场认可度高,社会形象良好,具有较强成长性。

具体而言,本次修改后的《指引》将第一条第一项“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”由“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”调整为“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”;将第三项“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”调整为“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”;将第四项“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”由



科创属性评价新规凸显“硬科技”要求。图为4月27日在2024中关村论坛年会上,仿生人形机器人受关注。

视觉中国/图

“达到20%”调整为“达到25%”。

在张建看来,研发投入的增加,不仅增强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,使其获得技术优势,而且最终这些优势将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和业绩的提升。但同时也需要看到,科研作为探索性的活动,成果具有不确定性,从投资到产生经济效益周期较长。

值得一提的是,《指引》将第二条第五项“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(含国防专利)合计50项以上”调整为“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,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(含国防专利)合计50项以上”。

一位由科创板转战北交所的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,专利从产出到运用或维权的各个环节,从企业新产品上市前的专利

布局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有效应对,无一不需要高水平人才或服务,这对企业来说运营和维护的成本较高。

在张建看来,科创企业面对研发的高投入,同时专利产业化的科创板上市要求,要综合考虑内部资源的配置。其中,资金、市场环境、竞争对手、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等都是重要影响因素。

前述企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我国专利转化运用仍面临转化率偏低、激励不足、机制不畅、与企业需求结合不紧密、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。为了满足科创板发明专利的指标,过去有的企业会通过专利转让等手段来凑这个数量,但是现在产业化的要求对企业来说增加了难度,尤其是中小企业会面临更多的挑战。

明确产业化要求

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姚欢庆看来,大部分的科创企业是可以达到专利产业化的要求,因为以前对高科技企业的认定也有相关主营业务要求。将专利和产业化关联在一起,实践操作难度也不大,甚至通过购买专利的方式也能实现产业化。

对于知识产权来说,一般都是在应用中才能够产生价值,专利更是如此。专利产业化率体现的是将专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、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。

实际上,专利产业化正在成为增强创新能力、赢得竞争优势和提升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。2023年10月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(2023—2025年)》明确要求,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,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。

2024年3月,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《2023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》显示,2023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9.6%,较上年提高2.9个百分点。2023年,作为创新的主体,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51.3%,较上年提高3.2个百分点。其中,分企业规模看,大型、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为51.0%、57.9%、53.9%和33.8%。

正如小米CEO雷军在《小米创业思考》这本书中讲述的,对科技公司而言,技术之所以如此重

要,是因为深入地理解、掌握技术,不仅是当下出色性能、优秀体验的核心基础,更是持续优化性能与体验、交付杰出产品及服务,以及持续洞见未来技术、产业发展方向并保持领先的关键保障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的数据显示,2023年我国企业实现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平均收益为829.6万元/件,较上年(799.2万元/件)增长3.8%。其中,用于自主品牌产品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达1067.1万元/件,是用于代加工产品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(462.1万元/件)的两倍多,专利与品牌综合运用效益更加突出。

张建认为,产业化的过程是将专利转化为实际的产品或服务,将原创性或者原理性的一些发现进行转化,对技术的成熟度有一定要求。同时还要考虑生产条件、市场需求、商业模式等因素。转化周期比较长,这对投资机构和资本来说挑战非常大。

《2023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》显示,分国民经济行业来看,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前三的行业依次为专用设备制造业(66.9%)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(63.8%)、汽车制造业(63.3%);研究和试验发展业、专业技术服务业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相对较低,分别为31.9%、29.6%和25.4%。

在姚欢庆看来,《指引》中“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,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(含国防专

利)合计50项以上”的要求难度较大。50项以上的跟产业化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,且能够论证出这些专利都用在主营业务或者核心业务中,这对很多企业来说是有难度的。

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苏剑认为,在科创板准入门槛提升后,企业要达到调整后的硬性指标难度加大,监管层的作用是保证规则的公正公平、企业披露信息真实准确,必须持续加大力度严查IPO造假。

“专利代理人是可以通过一些方法,将本来核心是属于一个发明专利的技术拆成5项或者10项,然后申请5个、10个、甚至更多的专利,这是实际中大量存在的情况。”姚欢庆坦言,在实践中一旦给出了硬性指标,就很容易走样,例如购买专利、分拆专利等“上有政策下有对策”的手段可能就有了操作的空间。

据记者统计,截至2024年5月6日,2024年内共有20家企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。

特斯拉公司首席执行官埃隆·马斯克曾在博鳌亚洲论坛上谈及“技术、创新与人类的可持续发展问题”时称:“重要的是创造一个鼓励创新的环境,还要让创新像达尔文的进化论那样进化。你不可能高高在上地凭直觉选择一项技术,决定它一定会胜出,因为它可能不会成功。你真的应该让它们自己进化。”